



北京市平谷区人民政府公报

2020

第 3 期

北京市平谷区政务服务管理局主办

北京市平谷区人民政府公报

BEIJINGSHI PINGGUQU RENMINZHENGFU GONGBAO

2020年10月19日 北京市平谷区政务服务管理局主办

目 录

【平谷区人民政府文件】

北京市平谷区人民政府关于干部任免职的通知 京平政发〔2020〕12号.....	3
北京市平谷区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北京市平谷区行政规范性文件 管理办法》的通知 京平政发〔2020〕13号.....	4
北京市平谷区人民政府关于公布区级非物质文化遗产代表性项目 名录的通知 京平政发〔2020〕14号.....	18
北京市平谷区人民政府关于调整禁止、限制燃放烟花爆竹区域的 通告 京平政发〔2020〕15号.....	23

北京市平谷区人民政府关于干部任免职的通知
京平政发〔2020〕16号..... 25

【平谷区人民政府办公室文件】

北京市平谷区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2020年平谷区进一步促进高排放老旧机动车淘汰更新方案》的通知

京平政办发〔2020〕12号..... 28

北京市平谷区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国家知识产权试点城区北京市平谷区工作方案》的通知

京平政办发〔2020〕13号..... 33

北京市平谷区人民政府关于 干部任免职的通知

京平政发〔2020〕12号

各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区政府各委、办、局、中心，各公司：

经2020年7月8日北京市平谷区人民政府第16次常务会议研究决定任命：

关伟同志任北京市平谷区水务局副局长，任职时间自2019年7月3日算起；

刘彦涛同志任北京市平谷区农业农村局副局长，任职时间自2019年7月3日算起。

免去：

张小勇同志北京市平谷区人民政府办公室副主任职务；

韩建勋同志北京市平谷区农村合作经济经营管理站副站长职务。

北京市平谷区人民政府

2020年7月10日

北京市平谷区人民政府
关于印发《北京市平谷区行政规范性文件
管理办法》的通知

京平政发〔2020〕13号

各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区政府各委、办、局、中心，各公司：

现将《北京市平谷区行政规范性文件管理办法》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北京市平谷区人民政府
2020年8月5日

北京市平谷区行政规范性文件管理办法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加强对行政规范性文件的管理，推进法治政府建设，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加强行政规范性文件制定和监督管理工作的通知》（国办发〔2018〕37号）、《北京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全面推行行政规范性文件合法性审核机制的实施意见》（京政办发〔2019〕23号）、《北京市行政规范性文件备案规定》（北京市人民政府令第268号）等相关政策性文件的要求，结合我区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行政区域内行政规范性文件的起草、审核、备案、清理以及相关监督管理工作，适用本办法。

法律、法规、规章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第三条 本办法所称行政规范性文件（以下简称“规范性文件”），是指除国务院的行政法规、决定、命令以及部门规章和地方政府规章外，由行政机关或者经法律、法规授权的具有管理公共事务职能的组织（以下简称“制定机关”），依照法定权限、程序制定并公开发布，涉及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权利义务，具有普遍约束力，在一定期限内反复适用的公文。

适用于行政机关或者其所属事业单位内部有关人事、财务、

外事、保密、表彰奖惩、办公制度及程序、机构编制等事项的管理规范以及会议纪要、工作方案、规划计划、请示报告、批复等不属于规范性文件。

第四条 北京市平谷区人民政府（以下简称“区政府”）对所属部门和下级人民政府制发规范性文件工作进行监督管理。

区政府办公室负责区政府规范性文件的公布、清理等管理工作。

区政府法制机构负责区政府规范性文件的合法性审核、备案工作，并对规范性文件的制定进行监督、指导。

区政府工作部门、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的法制机构、法律法规授权制定规范性文件的组织负责本机关规范性文件的合法性审核、备案、清理、监督等管理工作。

坚持“谁制定、谁负责”，制定机关承担本机关规范性文件制定和管理的主体责任，各级人民政府及其部门的主要负责同志是本机关规范性文件合法性审核工作第一责任人，切实加强对合法性审核工作的领导。

第二章 规范性文件的制定

第五条 下列行政机关和组织根据履行职责需要，有权制定规范性文件：

- （一）区政府；
- （二）区政府工作部门；

- (三) 街道办事处;
- (四) 乡镇人民政府;
- (五) 法律法规授权的具有管理公共事务职能的组织。

临时性机构、议事协调机构、内设机构、派出机构不得制定规范性文件,但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除外。

规范性文件制定主体清单由区政府办公室负责编制,并实行动态管理。

第六条 规范性文件由制定机关组织起草,有两个或者两个以上制定机关时,根据履行职责的需要,可以联合起草规范性文件;联合起草的,应当明确一个部门主办,其他部门协办。

区政府作为规范性文件制定机关的,应当明确起草单位,起草单位负责规范性文件的具体起草工作。

专业性较强的规范性文件,可以邀请法律顾问、专家学者参与起草或者委托有关社会组织起草。

第七条 行政机关制定规范性文件应当加强统筹,从严控制发文数量。法律、法规、规章和上级文件已有明确规定,且现行文件规定仍然适用的,原则上不再制定内容重复或者没有实质性内容的规范性文件。内容相近的行政管理事项,应当归并后制定规范性文件。

第八条 起草规范性文件,应当全面论证其必要性、可行性和合理性,并遵守下列规定:

- (一) 对有关行政措施的预期效果和可能产生的影响进行评

估；

（二）对专业性、技术性较强的规范性文件，组织相关领域专家进行论证。

前款规定的评估、论证结论应当在起草说明中写明，作为制发规范性文件的重要依据。

第九条 起草规范性文件应当符合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不得作出下列规定：

（一）增加法律、法规、规章规定之外的行政权力事项或者减少法定职责；

（二）设定行政许可、行政处罚、行政强制等事项，增加办理行政许可事项的条件；

（三）违法减损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或者增加其义务；

（四）超越职权规定应由市场调节、企业自律、行业自律、社会自律、公民自我管理的事项；

（五）违法制定含有排除或者限制公平竞争内容的措施，违法干预或者影响市场主体正常生产经营活动，违法设置市场准入和退出条件；

（六）没有法律、法规依据作出增加本单位权力或者缩减本单位法定职责；

（七）没有法律、法规依据要求基层组织出具证明文件等内容；

(八) 违法设定行政事业性收费项目等。

第十条 除依法需要保密的文件外，对涉及群众切身利益或者对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权利义务有重大影响的规范性文件，应当通过政府网站或者其他有利于公众知晓的方式公布规范性文件草案及其说明等材料，征询公众意见。

征询意见的期限为自公告之日起 30 日；确有特殊情况的，征询意见的期限可以缩短，但不少于 7 日，缩短征求意见的原因应写入起草说明。

对涉及群众重大利益调整的，起草单位应主动深入调查研究、采取座谈会、论证会、实地走访等形式充分听取各方面意见。

对企业切身利益或者权利义务有重大影响的，起草单位应当充分听取有代表性的企业和行业协会以及律师协会的意见。

涉及其他政府部门职能的，应当征求相关部门的意见。

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当听证的，起草单位应当按照规定组织听证。

第三章 规范性文件的审核

第十一条 拟以区政府或者区政府办公室名义印发的规范性文件，由区政府法制机构进行合法性审核。起草单位报送区政府法制机构前，应当先行经本单位内部法制机构合法性审核。

区政府部门制定的规范性文件，由本部门法制机构进行合法性审核；多个部门联合制定的规范性文件，由牵头部门法制机构

负责对规范性文件进行合法性审核。

乡镇人民政府和街道办事处制定的规范性文件由其法制机构进行合法性审核。

第十二条 审核机构可结合实际情况外聘法律顾问，协助进行规范性文件合法性审核，对外聘法律顾问出具的法律意见，应当认真研究，形成正式合法性审核意见，不得直接以外聘法律顾问的意见作为审核机构的合法性审核意见。

对影响面广、社会关注度高、牵涉疑难法律问题的规范性文件，审核机构可以采取座谈会、论证会等方式听取有关方面意见，所用时间不计入合法性审核时限。

规范性文件草案内容涉及技术性、专业性较强或者疑难法律问题的，审核机构可以通过召开论证会、书面征求意见等方式，组织相关领域的专家进行咨询。

第十三条 报请区政府法制机构进行合法性审核的，起草单位应当向区政府法制机构报送下列材料：

（一）送审函、规范性文件送审稿及起草说明，起草说明应当包括制定背景、行政管理实践、集体讨论或者领导批示指示情况等内容，同时重点说明有关创新、细化完善或者与上位法、上级政策文件不尽一致的内容；

（二）制定规范性文件所依据的法律、法规、规章和政策文件，起草单位应当提供相关依据全文，指明具体条款、段落，并与送审稿具体内容相对应；审核机构根据需要可以要求起草单位

对依据引用情况作出说明；送审稿未标注密级，但制定依据为涉密文件、内部文件的，应当同时报送本单位保密机构的保密审查意见；

（三）履行征求意见、评估论证程序的说明材料；

（四）本单位法制机构的合法性审核意见；

（五）本单位的公平竞争审查结论；

（六）由区政府部门起草并报请区政府批准后以部门名义印发的规范性文件，还需提交前期就发文形式与区政府办公室沟通并形成一致意见的说明材料；

（七）审核机构要求的其他材料。

以上材料电子版一份，纸质版四份。

第十四条 审核机构应当对送审文件是否属于规范性文件以及送审材料是否完备、规范等进行审核，对于送审文件不属于合法性审核范围的，予以退回；对于报审材料不符合要求的，退回起草单位补充材料。审核机构在合法性审核过程中需要起草单位补充说明情况、提供依据材料、协助安排调研的，起草单位应当积极配合，并及时予以办理。对于未如实提供有关情况致使合法性审核意见错误导致严重后果的，由起草单位承担相应责任。

第十五条 审核机构应对规范性文件以下内容进行审核：

（一）制定主体是否适格；

（二）是否超越制定机关法定权限；

（三）内容是否符合法律法规规定；

（四）是否违法设立行政许可、行政处罚、行政强制、行政征收、行政收费等事项；

（五）是否存在没有法律、法规依据减损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合法权益或者增加其义务的情形；

（六）是否存在没有法律、法规依据增加行政权力或者减少法定职责的情形；

（七）内容涉及市场主体经济活动的，是否存在破坏市场统一、不利于公平竞争的情形；

（八）是否违反规范性文件制定程序。

第十六条 合法性审核时间一般不少于 5 个工作日，最长不超过 15 个工作日，但为预防、应对和处置突发事件，执行上级机关的紧急命令、决定或者区政府有特殊要求需要立即制定规范性文件等情形除外。

起草单位补充说明情况或者提供材料等时间不计入合法性审核时限。

第十七条 审核机构应当提出书面合法性审核意见。起草单位应当根据合法性审核意见对规范性文件作必要的修改或者补充。对合法性审核意见，起草单位与审核机构存在重大分歧，经协调仍未能达成一致的，起草单位应当在提请集体审议时详细说明情况、理由和依据。

第十八条 各规范性文件制定机关不能以征求意见、会签、参加审议等方式代替合法性审核。未经合法性审核或者经审核不

合法的规范性文件不得提交集体审议，各规范性文件制定机关的办公机构不得安排会议审议。

第四章 规范性文件的发布

第十九条 区政府制发的规范性文件以及经区政府同意由区政府办公室制发的规范性文件应当经区政府常务会议审议决定；其他制定机关制发的规范性文件，应当提交本制定机关办公会议审议决定。

第二十条 规范性文件经集体审议后，应当由制定机关的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的其他负责人签署公布。两个以上行政机关联合制定的规范性文件，由各行政机关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的其他负责人共同签署公布。

制定机关在公布规范性文件时应同步公布解读材料。

第二十一条 制定机关应当对规范性文件进行统一登记、统一编号、统一印发。

制定机关应及时在政府公报、政府网站、政务新媒体、广播、电视、公示栏或者公开发行的报刊上向社会公布。未经公布的规范性文件不得作为行政管理的依据。

第二十二条 规范性文件应当标注施行日期。

与市场主体生产经营活动密切相关的规范性文件，应当自公布之日起 30 日后施行，少于 30 日的应当在文件向社会公开时予以说明。

第二十三条 与市场主体生产经营活动密切相关的规范性文件应当标注有效期。有效期届满未明确延续的，规范性文件自动失效。

规范性文件名称冠以“暂行”“试行”的，有效期自施行之日起不超过2年，未明确有效期的，其有效期为2年。

有效期届满后需要继续实施的，起草单位或者实施机关应在有效期届满6个月前，对规范性文件的实施情况进行评估，根据评估情况重新发布或者修订后发布实施。

第五章 规范性文件的备案

第二十四条 区政府部门、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制发的规范性文件，应当自规范性文件公布之日起30日内，报区政府法制机构备案，区政府法制机构负责具体的备案审查工作。

第二十五条 报送备案的规范性文件，制定机关应当向区政府法制机构提交备案报告、规范性文件正式文本、起草说明、合法性审核意见、制定依据、征求意见情况，以上材料电子版、纸质版各1份。

第二十六条 区政府法制机构对规范性文件进行备案审查后，按照以下规定作出处理：

- （一）对符合本办法规定的规范性文件，予以备案登记；
- （二）备案材料不齐全的，通知制定机关限期补充，逾期未补充的，不予备案；

(三)不属于规范性文件的不予备案,并告知制定机关理由;

(四)规范性文件的内容或者制定程序违反本办法规定的,通知制定机关在15日内自行纠正并报告纠正结果;逾期不纠正或者不报告纠正结果的,报请区政府予以撤销。

第二十七条 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对规范性文件有异议的,可以向制定机关、负责备案审查的区政府法制机构提出书面审查建议。有关机关应当及时审查,并告知审查结果。书面建议应当明确建议人基本情况、建议修改或者废止的规范性文件名称、理由和依据。

第六章 规范性文件的清理

第二十八条 制定机关应当建立规范性文件清理长效机制。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制定机关应当即时组织清理:

- (一)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已施行、修改或者废止的;
- (二)上级行政机关提出清理要求的;
- (三)距规范性文件有效期届满还有6个月时间;
- (四)其他应当组织清理的情形。

第二十九条 以区政府或区政府办公室名义制发的规范性文件,由起草单位提出清理意见,报区政府决定。

两个及以上制定机关联合制定的规范性文件,由主办机关负责清理。制定机关被撤销、合并或者职权调整的,由继续行使其职权的机关负责清理。

第三十条 制定机关应当按照以下规定对清理的规范性文件作出处理：

（一）内容合法、适当，符合经济社会发展需要的，继续有效；

（二）有效期届满前，发现其内容与法律、法规、规章和国家政策不一致或者不适当的，予以修改或者废止；

（三）有效期届满前，被新的规范性文件替代的，宣布废止；

（四）调整对象消失或有效期已过不需要继续施行的，宣布失效。

第三十一条 制定机关应当对规范性文件实施动态管理，根据清理结果对规范性文件文本和目录及时作出调整，并按照政府信息公开的相关规定向社会公布。

第七章 责任追究

第三十二条 规范性文件制定、备案、监督管理工作纳入法治政府建设督察的内容，并作为依法行政考核内容列入法治政府建设考评指标体系。

区政府法制机构对区政府部门、街道办事处、乡镇人民政府规范性文件制定、备案、管理工作进行督查考评。

第三十三条 审核机构未严格履行合法性审核职责导致规范性文件违法，造成严重后果的，依法依规追究有关责任人员责任；未经合法性审核或者不采纳合法性审核意见导致规范性文件违法，

造成严重后果的，依法依规追究有关责任人员责任。

第八章 附 则

第三十四条 制定规范性文件属于重大行政决策事项的，按照《重大行政决策程序暂行条例》（国务院令 第 713 号）的相关程序执行。

第三十五条 本办法由区司法局负责解释。

第三十六条 本办法自印发之日起实施。《平谷区重大行政决策和行政规范性文件合法性审查工作办法》（京平政发〔2013〕15号）同时废止。

北京市平谷区人民政府关于 公布区级非物质文化遗产代表性 项目名录的通知

京平政发〔2020〕14号

各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区政府各委、办、局、中心、各公司：

经过广泛深入调查工作，完成专家评审会评审推荐、向社会公示程序，并经区政府审议通过，决定批准2007—2019年经区政府批复认定的5批8个门类56项区级非物质文化遗产代表性项目名录，现予公布。

平谷区历史悠久，拥有丰富多彩的非物质文化遗产资源，是我区历史发展的见证。此次公布的区级非物质文化遗产代表性项目名录，涵盖了民间文学，传统舞蹈，传统戏剧，曲艺，传统体育、游艺与杂技，传统美术，传统技艺和民俗八大类，展示了平谷区深厚的历史文化底蕴。

各有关单位和部门要严格遵循“保护为主、抢救第一、合理利用、传承发展”的方针，认真做好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管理工作，将我区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工作真正落到实处，为弘扬中

华优秀传统文化，推动我区文化大发展大繁荣做出新的贡献。

附件：平谷区区级非物质文化遗产代表性项目名录

北京市平谷区人民政府

2020年8月11日

附件

平谷区五批区级非物质文化遗产 代表性项目名录

序号	项目类别	项目编号	项目名称	项目保护单位	入选区级名录年度、批次
1	民间文学 【7项】	BJPG I-1	平谷方言	北京市平谷区民间文艺家协会	2007年第一批
2		BJPG I-2	丫髻山传说	北京丫髻山风景名胜区旅游发展中心	2007年第一批
3		BJPG I-3	仁义胡同传说	北京市平谷区文化馆	2007年第一批
4		BJPG I-4	轩辕黄帝传说	北京市平谷区山东庄镇山东庄村村民委员会	2007年第一批
5		BJPG I-5	平谷村落域名传说	北京市平谷区文化馆	2007年第一批
6		BJPG I-6	平谷区抗日歌谣	北京市平谷区山东庄镇鱼子山村经济合作社 北京市平谷区山东庄镇桃棚村经济合作社	2007年第一批
7		BJPG I-7	金海传说	北京上宅福星居家养老服务有限公司	2017年第四批
8	传统舞蹈 【6项】	BJPGIII-1	耿井村五虎棍	金海湖镇耿井村经济合作社	2007年第一批
9		BJPGIII-2	北店村龙灯会	北京市平谷区刘家店北店村经济合作社	2007年第一批
10		BJPGIII-3	北辛庄村高跷秧歌	北京市平谷区王辛庄镇北辛庄经济合作社	2007年第一批
11		BJPGIII-4	大华山舞狮	北京平谷大华山股份经济合作社	2007年第一批
12		BJPGIII-5	舞狮	北京市平谷区青少年精华武术俱乐部	2017年第四批
13		BJPGIII-6	凤落滩五虎少林	北京市平谷区刘家店镇凤落滩村经济合作社	2019年第五批
14	传统戏剧 【2项】	BJPGIV-1	西杏园评剧艺术	北京平谷西杏园股份经济合作社	2007年第一批
15		BJPGIV-2	洙水皮影戏	金海湖镇东土门经济合作社	2007年第一批
16	曲艺 【3项】	BJPGV-1	平谷调（平谷大鼓）	北京市平谷区文化馆	2007年第一批
17		BJPGV-2	西河大鼓	北京市平谷区马坊镇李蔡街村股份经济合作社	2007年第一批
18		BJPGV-3	京东大鼓	北京启雯鼓曲艺术有限公司	2019年第五批
19	传统体育游 艺与杂技 【3项】	BJPGVI-1	太极大杆	北京市平谷区王辛庄镇翟各庄村经济合作社	2017年第四批
20		BJPGVI-2	杨式太极拳	北京市平谷区青少年精华武术俱乐部	2019年第五批
21		BJPGVI-3	拉洋片	北京市平谷区大兴庄镇韩屯村经济合作社 北京巧匠人商贸有限公司	2019年第五批

序号	项目类别	项目编号	项目名称	项目保护单位	入选区级名录年度、批次
22	传统美术 【10项】	BJPGVII-1	驴皮影雕刻技艺	北京市平谷区文化馆	2007年第一批
23		BJPGVII-2	书法	北京市平谷区书法家协会	2017年第四批
24		BJPGVII-3	面塑	北京市平谷区老年民间艺术协会	2017年第四批
25		BJPGVII-4	平谷民间剪纸	北京市平谷区民间文艺家协会	2017年第四批
26		BJPGVII-5	红石坎村刺绣	金海湖镇红石坎村经济合作社	2017年第四批
27		BJPGVII-6	烙画葫芦	北京绿谷旺顺广告有限公司	2019年第五批
28		BJPGVII-7	发绣	北京我开心百货店	2019年第五批
29		BJPGVII-8	南独乐河剪纸	北京于氏剪纸文化艺术有限公司	2019年第五批
30		BJPGVII-9	贾家刻纸	北京市平谷区老年民间艺术协会	2019年第五批
31		BJPGVII-10	牙木雕技艺	北京赢安阁文化传播有限公司	2019年第五批
32	传统技艺 【16项】	BJPGVIII-1	荆条工具编制技艺	北京市平谷区平谷镇西鹿角村经济合作社	2007年第一批
33		BJPGVIII-2	福顺馆烧饼(烧饼世家)制作技艺	平谷区餐饮服务协会	2007年第一批
34		BJPGVIII-3	东高村家织布纺织	北京市平谷区东高村镇人民政府	2007年第一批
35		BJPGVIII-4	黄松峪乡黄金开采冶炼技艺	北京市平谷区黄松峪乡塔洼村经济合作社	2007年第一批
36		BJPGVIII-5	缸炉糕点制作技艺	北京长升居食品有限公司	2015年第二批
37		BJPGVIII-6	古琴制作技艺	雷音文化传播(北京)有限公司	2017年第四批
38		BJPGVIII-7	金属篆刻技艺	北京巧匠人商贸有限公司	2017年第四批
39		BJPGVIII-8	灯彩制作技艺	北京灯彩文化艺术传播有限公司	2017年第四批
40		BJPGVIII-9	毛官营武家豆片制作技艺	北京马户食品有限公司	2017年第四批
41		BJPGVIII-10	夏各庄村老豆腐制作技艺	北京豆奴居餐饮有限公司	2017年第四批
42		BJPGVIII-11	南太务瓢式漏粉技艺	北京市平谷区夏各庄镇南太务村经济合作社	2019年第五批
43		BJPGVIII-12	北店石家瓦当制作技艺	聚顺店(北京)实业发展有限公司	2019年第五批
44		BJPGVIII-13	曹氏风筝制作技艺	金海湖镇郭家屯村经济合作社	2019年第五批
45		BJPGVIII-14	丫髻山区额雕刻技艺	北京市平谷区刘家店镇前吉山村经济合作社 北京日月同辉广告有限公司	2019年第五批
46		BJPGVIII-15	毛猴制作技艺	北京市平谷区老年民间艺术协会	2019年第五批
47		BJPGVIII-16	桃树种植技术	北京平谷后北宫股份经济合作社	2019年第五批

序号	项目类别	项目编号	项目名称	项目保护单位	入选区级名录年度、批次
48	民俗 【9项】	BJPGX-1	平谷桃俗（桃文化）	北京平谷大华山股份经济合作社	2007年第一批
49		BJPGX-2	大华山灯花善缘老会	北京平谷大华山股份经济合作社	2007年第一批
50		BJPGX-3	后北宫善诚老会	北京平谷后北宫股份经济合作社	2007年第一批
51		BJPGX-4	丫髻山庙会	北京丫髻山风景名胜区旅游发展中心	2007年第一批
52		BJPGX-5	靠山集百年老集（碣山大集）	金海湖镇靠山集村经济合作社	2016年第三批
53		BJPGX-6	平谷区峨嵋山道教习俗	北京峨眉山太极胜境旅游开发有限公司	2017年第四批
54		BJPGX-7	黑水湾淘金文化习俗	金海湖镇黑水湾村经济合作社	2019年第五批
55		BJPGX-8	安固村老会	北京市平谷区夏各庄镇安固村经济合作社	2019年第五批
56		BJPGX-9	聚顺店店训	聚顺店（北京）实业发展有限公司	2019年第五批

说明：“平谷调”为市级公布项目名称，“平谷调（平谷大鼓）”为区级项目公布名称，另外原有项目归类在表中一并更正，并以本次为准。

北京市平谷区人民政府关于 调整禁止、限制燃放烟花爆竹区域的通告

京平政发〔2020〕15号

为加强我区烟花爆竹的安全管理，切实维护人民群众人身、财产安全和正常生产生活秩序，进一步巩固和提升我区环境治理成果，营造健康文明、和谐稳定的工作、生产、生活环境，根据《北京市烟花爆竹安全管理规定》，调整禁止燃放烟花爆竹区域和限制燃放烟花爆竹区域，现就有关事项通告如下：

一、禁止燃放烟花爆竹区域

具体包括：兴谷街道全部行政区域（含兴谷管委）；滨河街道全部行政区域；平谷镇全部行政区域；大兴庄镇全部行政区域；王辛庄镇全部行政区域；东高村镇全部行政区域；夏各庄镇张各庄村、杨各庄村、马各庄村、龙家务村、安固村、稻地村、杨庄户村；山东庄镇大北关村、小北关村、北屯村、桥头营村。

禁止燃放烟花爆竹的区域内，全年禁止燃放烟花爆竹。

二、限制燃放烟花爆竹区域

我区禁止燃放烟花爆竹区域以外的区域全部为限制燃放烟花爆竹区域。

限制燃放烟花爆竹的区域，农历除夕至正月初一，正月初二至十五每日的七时至二十四时，可以燃放烟花爆竹，其他时间不得燃放烟花爆竹。

限制燃放烟花爆竹区内的文物保护单位，车站、机场等交通枢纽，油气罐、站等易燃、易爆危险物品储存场所和其他重点消防单位，医疗机构（一二三级医院）、幼儿园、敬老院等北京市十六类禁放点，全年禁止燃放烟花爆竹。

三、空气重污染期间，实施临时禁止燃放烟花爆竹措施，全区禁止燃放烟花爆竹。

四、本通告自发布之日起实施。《北京市平谷区人民政府关于调整禁止、限制燃放烟花爆竹区域的通告》（京平政发〔2019〕26号）同时废止。

特此通告。

北京市平谷区人民政府

2020年9月8日

北京市平谷区人民政府关于 干部任免职的通知

京平政发〔2020〕16号

各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区政府各委、办、局、中心，各公司：

经2020年9月21日开第22次区政府常务会议研究决定，任命：

王莉同志任北京市平谷区互联网信息办公室主任。

刘久兴同志任北京市平谷区机关事务管理服务中心主任。

张健同志任北京市平谷区信息化发展中心主任，免去其北京市平谷区应急管理局副局长职务。

张海霞同志任北京市平谷区滨河街道办事处主任。

韩宝全同志任北京市平谷区马坊地区办事处主任。

成波同志任北京市平谷区人民政府办公室副主任（试用期一年）。

马玉兰同志任北京市平谷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副主任，免去其北京市平谷区农业农村局副局长职务。

包士方同志任北京市平谷区教育委员会副主任（试用期一年）。

高晓颖同志任北京市平谷区司法局副局长（试用期一年）。

李向云同志任北京市平谷区财政局副局长（试用期一年）。

张彦明同志任北京市平谷区城市管理委员会副主任，免去其北京市平谷区城乡环境建设管理委员会办公室专职副主任职务。

张巨东同志任北京市平谷区交通局副局长。

孟志刚同志任北京市平谷区水务局副局长（试用期一年）。

关伟同志任北京市平谷区农业农村局副局长，免去其北京市平谷区水务局副局长职务。

闫凤姣同志任北京市平谷区人民政府果品办公室副主任。

任达伟同志任北京市平谷区应急管理局副局长，免去其北京市平谷区森林公安处处长职务。

张海旺同志任北京兴谷经济开发区管理委员会副主任（试用期一年）。

史润雨同志任北京市平谷区农业综合执法大队队长，免去其北京市平谷区马坊地区办事处副主任职务。

朱衍力同志任北京市平谷区医疗保险事务管理中心主任（试用期一年）。

张玉芳同志任北京市平谷区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局副局长，免去其北京市平谷区兴谷街道办事处副主任职务。

代卫国同志任北京兴谷经济开发区管理委员会副主任，免去其北京市平谷区渔阳地区办事处副主任职务。

段振文同志任北京市平谷区农村合作经济经营管理站副站长

(试用期一年)。

尤瑞苍同志任北京市平谷区兴谷街道办事处副主任。

李海伶同志任北京市平谷区渔阳地区办事处副主任。

郝海燕同志任北京市平谷区马坊地区办事处副主任。

免去：

胡东升同志北京市平谷区信息化发展中心主任职务。

张振生同志北京市平谷区滨河街道办事处主任职务。

马冬梅同志北京市平谷区马坊地区办事处主任职务。

逯艳敏同志北京市平谷区新闻出版局局长职务。

宋秋生同志北京市平谷区城市管理委员会副主任职务。

丁连生同志北京市平谷区交通局副局长职务。

李晓军同志北京市平谷区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副主任职务。

李宝东同志北京市平谷区农业综合执法队队长职务。

王义堂同志北京市平谷区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局副局长职务。

张秋林同志北京兴谷经济开发区管理委员会副主任职务。

张显荣同志北京市平谷区农村合作经济经营管理站副站长职务。

曹静同志北京市平谷区金海湖地区办事处副主任职务。

北京市平谷区人民政府

2020年9月28日

北京市平谷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2020年平谷区进一步促进高排放
老旧机动车淘汰更新方案》的通知

京平政办发〔2020〕12号

各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各相关单位：

现将《2020年平谷区进一步促进高排放老旧机动车淘汰更新方案》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北京市平谷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0年8月18日

2020年平谷区进一步促进高排放老旧机动车淘汰更新方案

按照北京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印发的《北京市进一步促进高排放老旧机动车淘汰更新方案（2020-2021年）》（京平政发〔2020〕12号）要求，为进一步加快本区高排放老旧机动车淘汰更新步伐，降低机动车污染物排放，持续改善辖区空气质量，特制订本方案。

一、总体思路

促进高排放老旧机动车淘汰更新，优化机动车存量结构。针对国Ⅲ汽油车，依托市场交易平台，对报废或转出本市的高排放老旧机动车车主给予政府补助，引导汽车生产企业对报废或转出本市的高排放老旧机动车并更换新车的车主给予企业奖励。针对国Ⅲ柴油货车严格按照《关于对国Ⅲ排放标准柴油载货汽车采取交通管理措施降低污染物排放的通告》采取交通管理措施，全天禁止所有国Ⅲ标准柴油载货汽车在我区行政区域内道路行驶。针对国Ⅲ柴油客车，各相关单位积极动员，鼓励淘汰。

二、工作目标

通过鼓励淘汰国Ⅲ高排放老旧机动车，督促加速淘汰采用稀薄燃烧技术的燃气公交、环卫车辆，优化辖区交通运输结构，降低细颗粒物（PM_{2.5}）污染，促进氮氧化物（NO_x）减排。

三、职责分工

（一）区生态环境局负责协调各相关部门，推动全区高排放老旧车淘汰工作。对全区高排放老旧车底数进行摸排统计，建立台账，及时掌握辖区高排放老旧车的淘汰更新进展。

（二）区交通局负责督促营运企业加快淘汰更新高排放老旧机动车，加大高排放老旧柴油货车淘汰更新力度。

（三）区交通支队负责清理符合注销条件的老旧机动车，加大对国Ⅲ柴油车违反禁行规定的查处力度，清理长期弃用、闲置的国Ⅲ柴油车。

（四）区国资委负责摸排国有企业国Ⅲ车辆情况，督促国有企业淘汰国Ⅲ车辆。

（五）区机关事务管理中心和区财政局负责我区财政供养国Ⅲ车辆淘汰工作。

（六）区交通局和区城市管理委负责督促加速淘汰采用稀薄燃烧技术的燃气公交、环卫车辆。

（七）各乡镇、街道办事处、兴谷开发区按照区生态环境局摸排统计的国Ⅲ车辆明细，负责管辖范围内国Ⅲ车辆的淘汰工作。

（八）马坊工业区管委和马坊物流基地管委负责注册在马坊物流工业区和马坊物流基地的国Ⅲ车淘汰工作。

四、工作要求

（一）各乡镇街道办事处、兴谷开发区、区交通局、区交通支队、区国资委、区城市管理委、区机关事务管理中心、区财政

局、马坊物流工业区管委和马坊物流基地管委要高度重视，指定专人负责辖区高排放老旧车淘汰工作，将联系人和联系电话通过电话（89984283）告知区生态环境局。

（二）各乡镇街道办事处、兴谷开发区每月10日前将上一月管辖范围内国Ⅲ车辆摸排、淘汰情况报送至区生态环境局公务邮箱 pghbjjpz@bjpg.gov.cn。

（三）区交通局每月10日前将上一月营运企业名下国Ⅲ柴油车注册情况报送至区生态环境局公务邮箱 pghbjjpz@bjpg.gov.cn。

（四）区交通支队每月10日前将清理的符合注销条件的老旧机动车和长期弃用、闲置的国Ⅲ柴油车数量，和上月处罚国Ⅲ柴油货车违反禁行数量报送至区生态环境局公务邮箱 pghbjjpz@bjpg.gov.cn。

（五）区国资委每月10日前将辖区内国有企业国Ⅲ车辆摸排、淘汰情况，报送至区生态环境局公务邮箱 pghbjjpz@bjpg.gov.cn。

（六）区机关事务管理中心、区财政局每月10日前将辖区内财政供养国Ⅲ车辆淘汰情况，报送至区生态环境局公务邮箱 pghbjjpz@bjpg.gov.cn。

（七）马坊工业区管委和马坊物流基地管委每月10日前将国Ⅲ车辆淘汰情况，报送至区生态环境局公务邮箱 pghbjjpz@bjpg.gov.cn。

五、保障措施

（一）各单位要按照职责分工，密切配合，通力协作，及时

解决工作中遇到的各种问题。

（二）各单位要充分利用各种媒体，广泛开展政策宣传，让公众充分了解本市老旧机动车淘汰更新政策。

（三）各单位要利用相关职能，加大对机动车的监管，继续加强对机动车安全和尾气排放的执法检查，督促辖区高排放老旧车辆淘汰。

北京市平谷区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 印发《国家知识产权试点城区北京市 平谷区工作方案》的通知

京平政办发〔2020〕13号

各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各相关单位：

现将《国家知识产权试点城区北京市平谷区工作方案》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北京市平谷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0年9月22日

国家知识产权试点城区 北京市平谷区工作方案

根据《国家知识产权试点、示范城市管理办法》(国知发管字〔2016〕87号)的要求,经国家知识产权局综合评定和充分研究,北京市平谷区符合国家知识产权试点城区的申报条件,被确定成为国家知识产权试点城区,由国家知识产权局和北京市知识产权局共同指导开展试点工作。为进一步做好国家知识产权试点城区各项工作,特制定本工作方案。

一、指导思想和基本原则

(一) 指导思想

深入贯彻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二中、三中、四中全会精神,深入贯彻习近平总书记系列重要讲话和对北京重要指示精神,全面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关于实施创新驱动发展战略和知识产权战略的决策部署,健全知识产权管理机制,按照激励创造、有效运用、依法保护、科学管理的方针,加大知识产权保护力度,促进知识产权创造运用,培育知识产权服务业态,推动全区知识产权数量与质量的双提升,为实现平谷“三区一口岸”的功能定位提供有力支撑。

(二) 基本原则

1. 坚持市场主导和政府引导的原则

充分发挥市场在配置资源中的决定性作用，强化企业的市场主体地位，以需求为导向，激发企业知识产权创造、运用、保护和管理 的内在动力，发挥政府在政策引导、知识普及、文化培养、信息沟通、执法保护等方面的引导作用，不断健全知识产权工作体制机制，提高市场主体创造和运用知识产权的能力。

2. 适应区域功能定位，促进重点发展领域的发展

紧扣“三区一口岸”功能定位和“四个服务”要求，坚持“创新、协调、绿色、开放、共享”发展理念，围绕“一城多点六园、两廊两带一区”空间格局，实现技术创新、品牌建设和知识产权保护的重点突破，注重能够把生态优势转化为发展优势的知识产权，适应区域绿色发展方式。

3. 坚持求真务实的原则，以创新促发展，提高知识产权工作的实效

把知识产权工作融入区域经济发展作为主攻方向，着力推进知识产权工作与区域经济结构调整和增长方式转变的有机结合，创新管理模式，全面提升知识产权综合服务水平，充分发挥知识产权制度对促进区域经济社会发展的作用。坚持以增强自主创新能力为目标，努力提高知名品牌，把知识产权工作融入到创新体系建设中。

二、工作目标

（一）总体目标

建立与科技、经济、社会协调发展的知识产权管理、保护和服务新体制，形成尊重和保护知识产权的良好法治环境和舆论环境，营造良好的知识产权文化氛围，创造、运用、保护、管理知识产权的能力显著提高，自主知识产权的拥有量及其对经济发展的贡献达到知识产权强区的要求。

（二）具体目标

1. 知识产权创造能力得到提高

根据区域定位，促使农业科技创新、休闲旅游、绿色物流三大主导产业和其他高精尖技术领域知识产权的稳步增长，专利年申请量增加 10%，年授权量增加 10%，发明专利年申请量增加 10%，发明专利年授权量增加 10%，注册商标拥有量增加 10%，计算机软件版权、其他作品版权、植物新品种、地理标志等各类知识产权拥有量均稳步上升。

2. 知识产权运用能力得到增强

农业科技创新、休闲旅游、绿色物流三大主导产业和其他高精尖技术领域知识产权带动经济发展的贡献明显增强，知识产权运用环境更加优化，知识产权密集型的高新技术产业引领传统产业向新兴产业转型升级，专利产业化率逐步提高，外向型企业拥有出口自主品牌数量有序增长，商业秘密、遗传资源、传统知识和民间文艺等各类知识产权得到合理运用。

3. 知识产权保护机制日趋完善

知识产权保护机制更加完善，全社会知识产权保护意识增强，

滥用知识产权行为明显减少，基本杜绝反复侵权、群体性侵权以及大规模假冒、盗版的现象，知识产权权利人的合法权益得到有力保障。

4. 知识产权管理和服务能力不断提升

知识产权管理机构协调机制进一步健全，知识产权行政管理部门与相关职能部门协同配合，横向联动的工作机制顺畅运行，形成较为完善的知识产权行政管理体系。知识产权公共信息服务能力和知识产权代理、咨询、维权等中介服务水平逐步提升。

三、重点任务

（一）优化和完善知识产权政策体系和服务体系

结合区域发展现状和需要，进一步完善知识产权政策体系，重点鼓励对转型升级及区域生态产业发展有重大影响的技术研发和专利保护，重点鼓励能够形成聚积效应和带动效应的龙头企业和企业联盟的品牌建设和关键技术创新，重点鼓励适应于区域功能定位和区域经济发展的专利实施和引进，引导企业加大适应于功能定位的知识产权创造、运用、保护和管理，提升专利质量，在专利申请、商标注册、著作权登记、植物新品种权申请给予引导和帮助。[区市场监管局（区知识产权局）]

引导企业建立知识产权战略意义的专利布局，引导企业建立以知识产权为主要纽带的产业联盟和知识产权联盟，引导企业以技术、专利、品牌及营销为依托建立企业-农户合作，鼓励企业积极参与行业标准、国家标准乃至国际标准的制定及修订。[区市场

监管局（区知识产权局）]

完善知识产权举报投诉受理机制，充分发挥知识产权局和知识产权公共服务工作站在企业咨询服务、执法和法律援助方面的作用，保障投诉举报的渠道畅通，实现多部门信息共享和工作联动，及时帮助企业避免和解决知识产权纠纷。[区市场监管局（区知识产权局）]

（二）培育知识产权优势企业，发挥优势企业的示范效应和辐射带动效应

建立重点企业联系机制，重点培育适应于功能定位的行业龙头企业，通过政策引导和重点辅导服务，指导企业建立自身知识产权战略，完善企业知识产权全面管理，建立健全创新激励机制，鼓励行业龙头企业的专利推广和实施，通过专利许可、技术服务和产销合作等多种形式带动相关企业的共同发展。积极开展企业专利试点、示范工作，加大对专利试点、示范企业知识产权创造和运用的支持力度和宣传力度，对知识产权优势中小企业重点扶持，通过典型示范带动，提升区域中小企业知识产权创造、运用、保护、管理能力和水平。开展建设企业专利工作交流站、开展企业专利工作薄弱环节专项培育等方式，知识产权优势中小企业培育工作稳步增长。[区市场监管局（区知识产权局）]

（三）强化、优化对园区企业和中小微企业的知识产权服务

鼓励和引进优质中介服务机构进园区，广泛开展知识产权代理服务、法律服务和融投资服务工作，提供免费的日常咨询服务

和经常性的宣传培训服务，举办具有公益性质的知识产权专题辅导、规则解读、经验交流、问题解答、知识论坛等业务交流辅导活动，鼓励和引导知识产权代理机构支持知识产权托管，将知识产权服务融入企业经营的全过程中。[区市场监管局（区知识产权局）、区科技和信息化局、兴谷管委、马坊工业区管委、马坊物流基地管委]

引导高校院所、科研组织与园区及其他中小微企业开展知识产权合作互助，鼓励和帮助中小微企业进行专利创业创新和专利二次开发。积极组织拥有知识产权项目的中小微企业参加科技、文化展览等活动。[区市场监管局（区知识产权局）、区科技和信息化局、兴谷管委、马坊工业区管委、马坊物流基地管委]

（四）搭建和完善适合中小微企业的知识产权金融服务体系

鼓励中小微企业以质押融资、许可转让、出资入股等方式拓展知识产权价值实现渠道。加强与商业银行的知识产权金融服务战略合作，引导各类金融机构为中小微企业提供知识产权金融服务。加强知识产权服务与产业、科技、金融等政策的衔接。[区市场监管局（区知识产权局）、区财政局]

（五）做好宣传工作

着力建设“尊重知识、崇尚创新、诚信守法”的知识产权文化，增强全社会知识产权意识和能力水平；强化党政领导干部和行政机关、事业单位公务人员知识产权培训；组织企业开展知识产权宣传教育培训；以“知识产权宣传周”、“科技周”、“法制宣

传日”等为载体，以广播电视、电子网络等为主要途径，广泛开展以知识产权法律法规政策、保护知识产权活动、典型案例等为主要内容的宣传，切实提升社会公众保护知识产权的思想意识。

[区市场监管局（区知识产权局）、区融媒体中心]

（六）开展多方面的识产权交流与合作

平谷作为建设京津冀协同发展桥头堡，是既服务首都又面向津冀的战略节点，在加强与北京市各区之间知识产权工作的同时，特别要抓住京津冀协同发展的历史机遇，不断推进产业协同和知识产权合作，共建京津冀协同发展的桥头堡、北京城市副中心后花园、宜居宜业宜游生态谷、农业科技创新示范区。要参与和完善京津冀地区知识产权合作协商机制，推动行政执法、人才培养、中介服务、产权交易等方面的信息共享与分工协作。[区市场监管局（区知识产权局）、区发展改革委（推进京津冀协同发展领导小组办公室）]

（七）健全知识产权保护体系，形成良好的知识产权保护环境

加大知识产权行政执法力度，进一步加强知识产权联席会议成员单位间的联动。参与和推进建立京津冀知识产权举报投诉和维权援助协作机制，逐步完善三地联动、市区联动、区级横向联动的知识产权行政执法体系。[区市场监管局（区知识产权局）、区发展改革委]

推进知识产权维权援助体系建设，充分发挥知识产权公共服

务工作站和各执法部门的的职能，继续建立和完善举报投诉服务体系，形成畅通、及时的举报投诉渠道，继续开展重点领域企业重大知识产权事项专项援助活动，引导区内知识产权服务机构提高海外知识产权事务处理能力，为企业“走出去”提供专业服务。

[区市场监管局（区知识产权局）]

推动知识产权纠纷多元调解机制建设，在加强行政调解和司法调解工作基础上，积极推进知识产权行业性、专业性人民调解工作，在园区和重点旅游区开展知识产权纠纷人民调解试点工作，充分发挥行业组织在调解知识产权纠纷、应对知识产权诉讼等方面的优势，建立健全知识产权纠纷多元调解工作体系。[区市场监管局（区知识产权局）、区司法局、区法院]

四、特色主题

（一）知识产权助推行业发展

以地理标志为依托，通过购买公共服务等方式对地理标志产品在生产、经营和服务各环节的专利挖掘、申请、布局以及标准的制定提供专门的帮助，形成全方位的知识产权保护和全面的知识产权合作。在政府和行业组织的引导下，集中力量解决制约行业发展的关键技术问题，打造具有影响力的优质品牌，鼓励相关机构适时进行集体商标、证明商标和地理标志的申请，鼓励建立统一的产品规范和服务规范，提升产品品质和服务品质。[区市场监管局（区知识产权局）]

（二）知识产权助推“大景区”发展

以优势旅游资源为依托，以品牌建设为纽带，帮助龙头企业或行业组织建立共享品牌，对旅游产品和旅游服务的外观设计、旅游农业和服务业的服务品质和服务标识的规范和标准化等提供帮助，促进建立基于该旅游资源的各环境、各方面生产经营者和高校院所及其他创新主体的知识产权联盟，进而推动全域化“大景区”的发展。[区市场监管局（区知识产权局）、区文化旅游局]

（三）实时制订专项政策

根据区域产业发展规划和实际发展需要，实时制订专项政策，包括：1. 针对农业科技创新示范区的知识产权保护和促进政策；2. 针对休闲旅游的知识产权保护和促进政策；3. 针对绿色物流的知识产权保护和促进政策。[区市场监管局（区知识产权局）、区文化旅游局、马坊物流基地管委、区农业农村局]

五、保障措施

（一）强化组织领导

充分利用知识产权联席会议机制，充分发挥知识产权主管部门的职能作用，统筹协调全区的知识产权工作，不断创新管理机制及部门间、地区间的合作机制，落实各项工作制度，定期召开知识产权联席会议。[区市场监管局（区知识产权局）]

（二）加大政策激励

依据《深化实施首都知识产权战略行动计划(2014—2020年)》的总体要求，进一步增加区级财政知识产权资金规模，建立和完善知识产权奖励制度，引导企业增加知识产权投入。大力发展知

知识产权质押融资、知识产权保险等金融创新，形成多渠道的知识产权投入体系。重点科研项目和重大技术改造项目经费中，要有一定比例用于知识产权管理。[区市场监管局（区知识产权局）、区发展改革委、区财政局]

（三）加强人才培养

加强知识产权服务队伍建设，开展内部队伍培训，提高知识产权服务专业素质。充分利用首都教育资源优势，推动知识产权进入基础教育。面向企业知识产权管理人员、青年创业群体、知识产权服务业从业者不同需求，定期组织开展知识产权实务技能培训。实施企业知识产权人才培训计划，建立以政府为主导、企业为主体、培训机构与行业协会共同参与的人才培训机制。建立知识产权专家库，培养和集聚一批具有较高知识产权专业素养，熟悉知识产权国际规则和事务的知识产权专门人才，为全区知识产权事业发展和经济社会发展服务。[区市场监管局（区知识产权局）、区教委]

六、实施步骤

（一）准备阶段

2018年10月—2019年6月：落实试点城区工作方案的执行，明确工作职责，全面推进重点任务和工作的开展。

（二）组织实施阶段

2019年6月—2022年6月：加快实施知识产权战略，加大对企业自主创新的服务力度，完善各项激励机制，进一步健全和完

善知识产权管理体系和工作机制，在区域内营造良好的知识产权氛围，实施并完成各项工作任务，实现各项工作目标。

（三）总结验收阶段

2022年6月：具体时间依据国家知识产权局和北京市知识产权局的工作安排，区知识产权局做好总结工作和验收准备工作，国家知识产权局、北京市知识产权局组织试点城区工作检查验收，检查验收以国家知识产权试点城区考核评价指标为标准，以工作方案确定的目标为基础，考察城区知识产权工作业绩和工作目标完成程度。